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20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104,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67%。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718,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58%。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85,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9%。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185,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84%。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62,9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5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708%。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62,9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5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708%。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62,9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5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708%。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62,9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5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708%。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62,9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5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708%。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62,9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5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708%。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7,816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8,967股(含网络投票),反对641,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1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363%。

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振宇、陈迪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35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润互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互兴)所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70,808,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2年7月20日对公司立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股权交割,将会导致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公告》(重新一拍),案号均为(2021)粤01执972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19日10时至2023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 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润互兴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70,808,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拍卖人 |
|---|---|---|---|---|---|---|---|---|
| 广东恒润互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70,808,332 | 44.49% | 4.69% | 首发后限售股 | 2023年6月19日10时 | 2023年6月20日10时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恒润互兴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润互兴持有公司股份159,165,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4%;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70,808,3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9%,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恒润互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54%变更为5.85%。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36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概述

2023年5月11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数娱")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恒润华创已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已立案,案号:(2023)湘06破申(预)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的《2023-030:关于公司被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2023)湘06破申(预)3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主要内容如下:为有效识别债务人天润数娱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及时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天润数娱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天润数娱应承担下列义务,具体如下: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相关工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 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稳定开展。

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2023)湘06破申(预)3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4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 项目 | 2023年4月 | 同比增长 |
|---|---|---|
|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 35.37 | 23.71% |
| 完成业务量(亿票) | 14.55 | 28.53% |
|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 2.43 | -3.95% |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0,294,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16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4,771,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5,5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95%;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742,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1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00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9,33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73%;反对682,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弃权28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5,777,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95%;反对682,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13%;弃权28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1%。

提案2.00《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9,30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6%;反对70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3%;弃权29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5,747,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1%;反对701,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66%;弃权29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3%。

提案3.00《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9,30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6%;反对712,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28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5,747,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1%;反对712,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98%;弃权28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1%。

提案4.00《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9,330,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73%;反对682,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弃权28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5,77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96%;反对682,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12%;弃权28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1%。

提案5.00《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9,27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41%;反对1,023,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9%;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5,718,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31%;反对1,023,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6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提案6.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8,237,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49%;反对22,056,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5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34,684,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170%;反对22,056,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82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提案7.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3,319,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89%;反对6,975,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9,766,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47%;反对6,975,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曾祥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 (星期四) 的股票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53,5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9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5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1%;反对4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826%;反对4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2%;反对4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679%;反对49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28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8%;反对2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18%;反对2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2,70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2,701股。

王爱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5,80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5,801股。

张世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5,80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5,801股。

李宗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5,80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5,801股。

李慧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5,8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5,800股。

王亚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5,8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5,800股。

孙建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刘树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5,8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5,800股。

刘树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5,8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5,800股。

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9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9,494,700股。

于保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宣读了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郑茜元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6: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董事王爱国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爱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爱国(主任委员)、孙建强、刘树艳、李宗好、李慧颖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孙建强(主任委员)、刘树艳、李慧颖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树艳(主任委员)、王亚平、李宗好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亚平(主任委员)、孙建强、李慧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领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爱国先生提名,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聘任周兴先生、纪先尚先生、于雨女士、陈广龙先生、李建风先生、韩博先生、王帅先生、于垂柏先生、孙红喜女士、任云飞先生、艾小燕女士、王胜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垂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于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稽核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聘任张莉娜女士为审计稽核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莉娜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爱国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新材料行业领军人物,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第十七届、十八届中国科学家论坛科技创新成果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青岛市第十四届、十五届、十七届人大代表,山东省劳动模范,青岛市人才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青岛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建国60周年中国塑料制品行业魅力领军人物、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青岛市优秀企业家、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创业明星、青岛市城阳区十大杰出青年、青岛市城阳区第一批优秀青年人才、2020年度乡村振兴杰出贡献人物、2020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前身,以下简称"国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王爱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5%。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持有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徐波女士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系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与徐波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王爱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兴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国恩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任国恩有限财务总监、世纪星豪监事;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世纪星豪监事;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世纪星豪监事;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世纪星豪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世纪星豪监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兴先生持有世纪星豪3.50%的股权, 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6.64%。周兴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63万股股份。

周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纪先尚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国恩有限营销管理中心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国恩有限营销管理中心经理、世纪星豪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营销管理中心经理、世纪星豪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世纪星豪董事。

纪先尚先生持有世纪星豪4.50%的股权, 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6.64%。纪先尚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81万股股份。

纪先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纪先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雨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于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广龙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国恩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国恩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副总经理、世纪星豪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世纪星豪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世纪星豪董事。

陈广龙先生持有世纪星豪2.50%的股权, 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6.64%。陈广龙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45万股股份。

陈广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广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风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总经理助理、战略客户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5月,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客户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建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博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海尔集团;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 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韩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帅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采购部主管;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历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王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垂柏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审计总监;2011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审计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于垂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垂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红喜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海信集团结算中心资金主管,海信空调公司、海信模具公司、海信智能商用公司财务负责人、海信集团财务共享中心项目顾问;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红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红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云飞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匈牙利大使馆商务参赞处翻译;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客户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云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艾小燕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

艾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艾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胜利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职员;2014年9月2017年5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胜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胜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稽核部负责人简历

张莉娜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石化齐鲁石化齐翔公司财务会计、主管、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山东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12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 任国恩有限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海洋化工研究院分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青岛安信化学品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审计稽核部负责人。

张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莉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7: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王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加强对公司监事会的领导,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化和规范化,经监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龙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共获得发明专利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十余项、外观设计专利两项。曾获山东省中小企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青岛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城阳区"区长杯"创新大奖金奖、"城阳区首批基层一线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和城阳区"拔尖人才"荣誉称号,主持并参与70余项青岛市技术创新重点项目、组织并参与国恩股份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青岛市高分子材料专家工作站的建设, 参与两项国家项目的申请及验收程序。2009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技术中心主管、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2023年5月起,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龙先生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